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规〔2023〕3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延长《上海市社会团体 年度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上海市民政局2021年3月印发的《上海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民规〔2021〕3号）需继续实施，其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3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
